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红狮 MTN002（科创票据）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计划创设名义本金：0.5 亿元

2024 年 4 月

声明

本期凭证根据《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规则》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业务指引》等规则和指引创设。创设机构承诺本创设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创设机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创设说明书所述本机构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凭证，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创设说明书对本期凭证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凭证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请投资人仔细阅读本创设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创设机构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创设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人监督。

截至本创设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1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特别说明	3
一、投资风险提示	3
二、关联方关系说明	4
三、信用事件条款说明	4
四、其他事项说明	4
第三章 创设条款	6
一、创设要素	6
二、创设安排	7
第四章 信息披露安排	11
一、创设信息披露	11
二、存续期定期披露	11
三、存续期重大事项披露	11
四、信用事件触发的信息披露	12
第五章 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14
一、基本情况	14
二、历史沿革与股东情况	16
三、创设机构的信用资质	16
四、创设机构的公司治理情况	16
五、创设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18
六、创设机构风险管理体系	21
七、创设机构财务状况及分析	25
八、创设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32
九、创设机构合规情况	62
第六章 参考实体及标的债务基本情况	63
一、参考实体情况	63
二、标的债务情况	63
第七章 信用事件的类型及定义	64
一、信用事件定义	64
第八章 结算安排	66
一、提前终止注销	66
二、结算条件	66
三、结算方式	67
四、发生信用事件后的结算安排	67
第九章 通知方式和生效	68
第十章 税收	69
第十一章 凭证持有人会议	70
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70
二、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70
三、凭证持有人会议相关要求	71

四、持有人会议决议导致凭证的终止	73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75
一、适用法律	75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75
三、弃权	75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76
一、备查文件清单	76
二、查询地址	76
附件 1:	78
附件 2:	79
附件 3:	80

第一章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 交易商协会：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2、 上海清算所：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3、 北金所：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4、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指根据《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规则》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业务指引》等规则和指引创设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 5、 本期凭证：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红狮 MTN002（科创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是交易双方共同签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项下交易；
- 6、 本创设说明书：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红狮 MTN002（科创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的创设说明书，是交易双方共同签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项下的交易有效约定；
- 7、 创设机构：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杭州银行”）】；
- 8、 凭证持有人/投资人：指认购并持有本期凭证的投资人或在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本期凭证的投资人；
- 9、 交易双方：指已签署《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且受本创设说明书约束的本期凭证的创设机构和投资人；
- 10、 凭证簿记建档：指由凭证簿记管理人按照簿记建档流程为本期凭证定价及配售的程序；
- 11、 簿记管理人：指负责本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机构；
- 12、 登记托管机构：指本期凭证登记托管机构；

13、 营业日：指北京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时间（不包括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14、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15、 本创设说明书中涉及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术语含义适用《中国场外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基本术语与适用规则（2016年版）》，除非在本创设说明书中另有定义或修改；

16、 《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指由交易商协会制定和发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特别说明

一、投资风险提示

本期凭证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凭证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凭证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其变现。

（二）偿付风险

在本期凭证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凭证的按期足额兑付。

（三）与创设机构相关的主要风险

如果创设机构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本期凭证项下支付义务。在本期凭证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创设机构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期凭证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凭证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四）不可抗力风险

因不可抗力可能导致本期凭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创设机构无法正常履约等。

（五）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二、关联方关系说明

无

三、信用事件条款说明

无

四、其他事项说明

创设机构未向投资人就与本期凭证相关的标的债务做出任何性质的声明或陈述。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就参考实体的债务、标的债务进行任何交易，或接受参考实体的存款、向其放款或与其进行任何金融或商业业务活动，不受本期凭证的影响，即使上述交易或业务活动可能对参考实体或另一方在本期凭证项下的权利义务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构成或产生一项信用事件的行为）。

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在交易日后获取或掌握与参考实体有关的信息，该信息可能与本期凭证有关且不为公众或另一方所知悉，但该方或计算机构没有义务向另一方披露该信息（无论其是否为保密信息）。

年度信用保护费 = 当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持有人持有凭证名义本金 × 年度信用保护费计算期限 / 年度实际天数（闰年 366，非闰年 365）× 信用保护费率。

其中：

第一年度信用保护费计算期限自 2024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4 日，算头算尾，共 365 天；

第二年度信用保护费计算期限自 2025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4 日，算头算尾，共 365 天；

第三年度信用保护费计算期限自 2026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7 年 04 月 15 日，

算头不算尾，共 365 天；

信用保护费支付方式：信用保护费分三年，按年支付。第一年度信用保护费由本期凭证持有人在信用保护费支付日（2024 年 04 月 16 日）向创设机构支付第一年度信用保护费；第二年度信用保护费由凭证持有人在信用保护费支付日（2025 年 04 月 15 日）向创设机构支付第二年度信用保护费；第三年度信用保护费由凭证持有人在信用保护费支付日（2026 年 04 月 15 日）向创设机构支付第二年度信用保护费；若以上支付日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首次支付信用保护费凭证持有人以本期凭证正式配售结果为准；第二年，支付信用保护费凭证持有人以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支付日（2025 年 04 月 15 日）；第三年，支付信用保护费凭证持有人以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支付日（2026 年 04 月 15 日）；前一个营业日收市后上海清算所提供的名单为准。

第三章 创设条款

一、创设要素

以下为本期凭证创设要素。为了解本期凭证的全面情况，投资人应阅读本创设说明书全文。

创设机构全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凭证全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红狮 MTN002(科创票据)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标的债务全称及简称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24 红狮 MTN002（科创票据））
投资人范围	拟认购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的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人，并已签署和备案《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或一般交易商。
名义本金/交易名义本金	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簿记建档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
凭证登记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上市流通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
信用保护费支付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 4 月 15 日、2026 年 4 月 15 日，具体以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为准。
信用保护起始日/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信用保护到期日/约定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不另计利息。
约定到期日适用营业日准则	适用
信用保护买方	本期凭证持有机构/投资人
信用保护卖方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付费方式	按年支付
信用保护费费率	根据本期凭证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信用保护费簿记建档区间（年化）	0.2%-0.5%
计息基准	实际天数/实际天数
营业日	北京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时间
营业日准则	下一营业日
信用事件	指参考实体发生如下事件中的一种或多种： 1、破产； 2、支付违约，宽限期为【3】个营业日，起点金额为人民币

	【100】万元。
	不适用债务加速到期
	不适用债务潜在加速到期
	不适用债务重组
结算方式	实物结算
参考比例	100%
实物结算日/实物交割日	结算条件满足后的【10】个营业日内。 由凭证持有机构在实物交割通知中指定的某一个营业日。
凭证登记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二、创设安排

（一）凭证的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凭证簿记管理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为【翁琳】，联系方式为【0571-86475543】，传真为【0571-85129113】，邮箱为【wenglin@hzbank.com.cn】。

本期凭证的簿记场所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室】。簿记管理人按照凭证簿记建档的相关要求及该簿记场所相关操作规程完成簿记建档工作。

所有申购本期凭证的投资人须在申购要约中承诺不晚于凭证登记日以不少于本期凭证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从创设方买入并持有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24 红狮 MTN002（科创票据））。

1、簿记建档流程

本期凭证簿记建档申购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 9 时至 15 时整，安排如下：

1、投资人通过传真、邮件、QQ 等方式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购要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

2、簿记管理人按照创设说明书中的定价方式确定信用保护费费率和名义本金金额，并做好书面记录和说明。

3、簿记管理人向获得配售的投资人发送《配售确认及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通知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以及需缴纳的信用保护费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收到通知书后，如无疑义，投资人须在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通知书要求划

拨应缴信用保护费。如投资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信用保护费，则视为违约。若发生违约，投资人应按未支付部分每日万分之三的利率向创设机构支付违约金。

2、凭证定价和配售的方式

（1）定价方式

簿记建档申购时间内足额或超募的，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要约按申购费率由高到低逐一排列，取募满名义本金总额时对应的费率作为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

如出现全部合规申购额小于名义本金总额的情况，可缩减本期凭证名义本金总额。

（2）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凭证申购情况对全部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人的配售金额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

簿记管理人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1)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名义本金总额，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2)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名义本金总额，原则上应对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以上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的合规申购按申购金额比例配售。

3) 标的债务有多家创设机构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同一投资人的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少于该投资人于标的债券各创设机构预配售获配量之和的，该投资人需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日 17:00 前向上海清算所确认匹配凭证的创设机构及名义本金；未按时确认的，将按照该投资人于标的债券各创设机构预配售金额同比例予以正式配售，边际金额按该投资人向标的债券各创设机构投标时间前后顺序四舍五入精确至千万位予以分配。

（3）不予配售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拟配售对象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团队集体议定，可不予配售：

- 1) 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 2) 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3) 拟配售对象未成功认购标的债务的；
4) 未签署和备案《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的。

5) 未在申购要约中承诺不晚于凭证登记日以不少于本期凭证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买入并持有本期凭证标的债务。

（二）信用保护费支付安排

创设机构将向投资人发送《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投资人收到《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后，如无疑义，应按该通知相关要求将信用保护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301020460001345330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营运中心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13331000740

若投资人不能按时足额支付信用保护费，则视为违约，创设机构有权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有关约定，与未按时足额支付信用保护费的投资人提前终止交易，并注销相应份额。

（三）凭证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凭证以实名记账方式创设，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上海清算所作为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负责向创设机构和投资人提供有关服务。

（四）凭证的流通交易

在完成本期凭证初始登记手续后的下一个营业日，创设机构将进行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公告，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平台进行披露。本期凭证于该日起，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

创设机构可买入本期凭证并予以注销，将在完成凭证注销手续后的次一营业日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平台向市场披露。创设机构买入凭证后、凭证注销前，不

享有持有人会议表决权等权利。

第四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创设信息披露

本期凭证创设披露文件包括本创设说明书、创设机构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三季度会计报表、创设机构的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完成本期凭证登记手续后的次一个营业日，创设机构将披露创设结果。

在本期凭证创设过程中，若创设机构变更价格区间或延长申购截止时间，将在原申购时间截止前进行披露，通知所有已申购投资人，并做好相关记录。投资人可以在变更后的申购截止时间前撤回或者变更申购要约；未撤回或变更的，申购要约继续有效。

二、存续期定期披露

本期凭证存续期间内，创设机构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在每年 8 月 31 日之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会计报表。创设机构在存续期内需要披露跟踪主体信用评级报告的，将在相关主体评级报告出具后五个营业日内完成披露。

三、存续期重大事项披露

本期凭证存续期间，若发生可能影响创设机构赔付能力的重大事项，创设机构将在有关事项发生之日后一个营业日内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 1、创设机构名称变更；
- 2、创设机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3、创设机构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4、创设机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

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创设机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6、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以及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

7、创设机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8、创设机构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9、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出现可能影响其偿付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1、创设机构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对重大债务进行债务重组；

12、创设机构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3、创设机构未履行凭证类信用衍生品交易项下对信用保护买方的结算支付义务；

14、创设机构为凭证类信用衍生品提供的履约保障品或者其他偿付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5、创设说明书约定或创设机构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16、其他可能影响创设机构偿付能力或投资人权益的事项。

四、信用事件触发的信息披露

信用事件发生后，创设机构将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一个营业日内向投资人披露关于触发信用事件的公告，内容包括信用事件的说明、信用事件确定日的确认

等。

第五章 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Bank Of Hang zhou Co.,Ltd.
- 3、设立日期：1996 年 09 月 25 日
- 4、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5,930,284,108 元
- 6、实缴资本：人民币 5,930,284,108 元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3924826D
- 8、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 46 号
- 9、办公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 46 号
- 10、邮政编码：310003
- 11、联系人：翁琳
- 12、所在部门：投资银行部
- 13、电话：0571-86475543
- 14、传真：0571-85129113
- 15、公司网址：<http://www.hzbank.com.cn/>
- 16、邮箱：wenglin@hzbank.com.cn
- 17、所属行业：金融业-货币金融服务
- 18、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鉴证业务；开办个人理财业务；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以及从事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9、业务资格与资质

- (1)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交易成员资格；
- (2) 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格；
- (3) 金融债承销商资格；
- (4) 开办债券结算代理业务资格；
- (5) 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
- (6) Shibor 报价团场外成员资格；
- (7) 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资格、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电子储蓄国债承销业务资格；
- (8) 长三角票据贴现价格指数报价行资格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银行间远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
- (9) 上海黄金交易所自营业务资格；
- (10)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商资格和银行间外汇掉期交易资格；
- (11) 银行间黄金即期询价交易资格；
- (12) 同业存单发行资格、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上海黄金交易所询价远期掉期拆借资格、上海黄金交易所尝试做市资格、中登结算参与者资格；
- (13) 银行间外汇期权交易资格；
- (14) 财政部国债承销团成员。

二、历史沿革与股东情况

杭州银行成立于 1996 年 9 月，总部位于杭州。2016 年 10 月 27 日，杭州银行 A 股股票（60092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体制，采用总分行制。截至目前，公司共有分支机构 262 家，其中在杭州地区设有支行（含总行营业部）113 家，在浙江省内的宁波、绍兴、温州、舟山、衢州、金华、丽水、嘉兴、台州、湖州设有分支行 75 家，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合肥设有分支行 73 家，并在上海设立了 1 家资金营运中心，基本实现浙江省内机构全覆盖，并实现机构网点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湾等发达经济圈的战略布局。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杭州银行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表 5-1 杭州银行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杭州市财政局	703,215,229	11.86
2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213,537	11.81
3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2,680,288	7.30
4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8,122,361	6.88
5	澳洲联邦银行	329,638,400	5.56
6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6,800,000	5.00
7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1,875,206	4.58
8	苏州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77,864,812	3.00
9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2,880,000	2.58
10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18,010,988	1.99

三、创设机构的信用资质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杭州银行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保持在 AAA 级水平。

四、创设机构的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任期届满。秉持精干高效、专业互补、勤勉尽职的原则，根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并从实际出发，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第八届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

董事 2 名（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非执行董事 11 名（党委副书记、董事 1 名，股东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5 名）。股东董事拥有丰富的经济金融从业经历和管理经验，独立董事在银行信贷、财务审计、投资管理等领域具备成熟经验和专业知识，独立性强，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比例超过 1/3，分别担任 5 个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满足公司治理相关监管要求。

2023 年前三季度，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各位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相关会议，就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补充等重要领域展开深入讨论，积极建言献策、集思广益，有效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督导管理层合规开展经营活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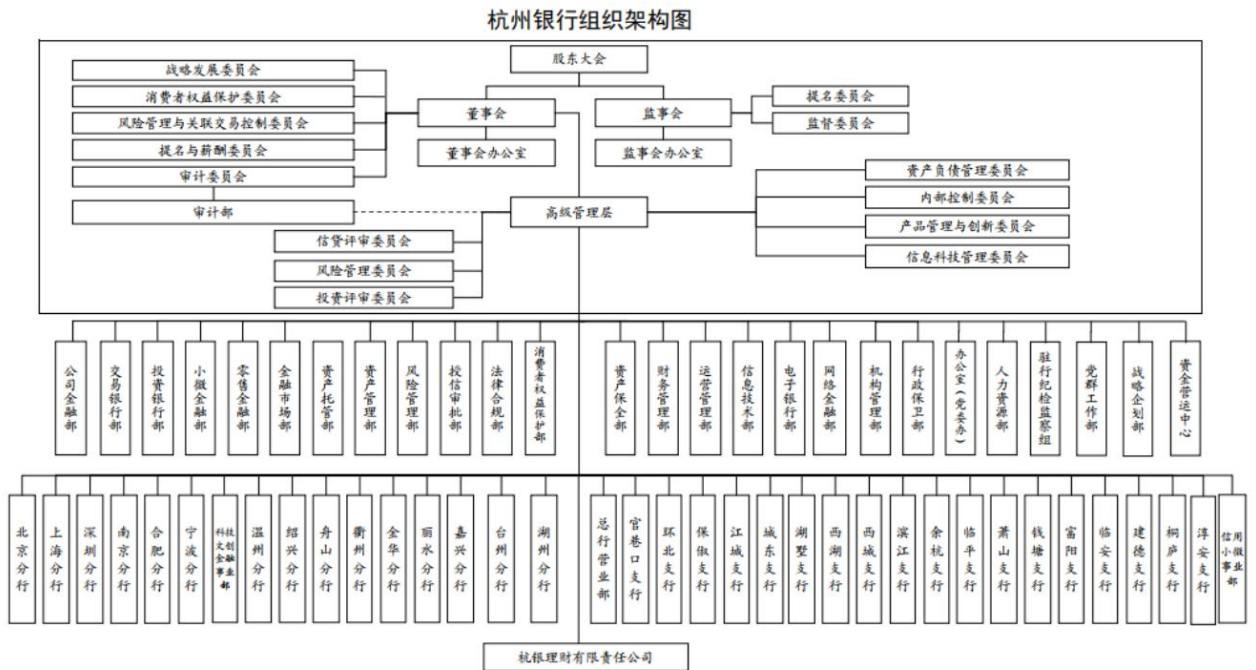
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其中现场会议 4 次、书面传签 3 次，累计审议并通过议案 76 项，包括董事会换届选举、增资扩股、章程修订、债券发行等重要事项及财务预决算、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高管薪酬考核、关联交易管理等常规议题，董事会科学决策职能得到有效发挥。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 2023 年 6 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并从实际出发，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第八届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3 名、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3 名。第八届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两个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

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监事会围绕全行发展战略，持续创新监督手段，积极发挥监督作用，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 41 项议案，涉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委员会委员增补、增资扩股等重要议案及监事会工作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定期报告、风险内控报告、财务预决算、关联交易报告、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履职评价实施方案和履职评价报告等常规议题，并对相关议案

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依法合规、勤勉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和高管层会议、开展专题监督与现场调研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发挥监督保障职能。

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与主要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保持完全独立。遵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作为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法人机构有能力独立开展经营活动，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不存在大股东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和要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五、创设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一）经营情况

公司坚定按照“二二五五”战略的指引，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以客户为中心，强化数智赋能，转方向、调结构、增营收，推进高质量发展。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稳健，营业收入稳中有进，净利润增长较快，资产负债规模稳步增长，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经营效益稳中有升。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4.3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6%，实现利息净收入 175.9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7%，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98.4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03%；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116.9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0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2%（未年化），较上年同期提高 1.41 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 1.92 元/股（未年化），较上年同期增长 26.32%。

资产负债稳步增长。2023 年三季度末，公司资产总额 17,901.4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736.07 亿元，增幅 10.74%；其中贷款总额 7,852.2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30.23 亿元，增幅 11.82%，贷款总额占资产总额比例 43.86%，较上年末提升 0.42 个百分点；负债总额 16,817.5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37.94 亿元，增幅 10.79%；存款总额 10,122.3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41.53 亿元，增幅 9.07%。

资产质量保持平稳。2023 年三季度末，公司不良贷款率 0.76%，较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分别为 89.06%、60.38%。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累计核销不良贷款 11.85 亿元，计提各类信用减值损失 63.18 亿元。2023 年三季度末，公司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569.52%，较上年末提高 4.42 个百分点。

（二）主要业务

公司金融夯实经营基本盘。公司持续迭代“六引擎”产品与服务，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三季度末，公司金融条线贷款余额 4,598.9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32%；投向制造业的贷款余额（监管口径）810.3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26%；绿色贷款余额 632.8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7.19%。

交易银行方面，“财资金引擎”依托开放优势，加快金融场景生态建设，推出智慧园区、智慧食堂等综合服务方案；“贸易金引擎”依托产业链核心企业，提供以点带链的多元化产品服务，助力链、企稳定运行；“外汇金引擎”加速提升产品组合服务能级，优化离在岸、多元化、全流程的跨境金融服务体系。

投资银行方面，“债券金引擎”持续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推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持续增长，前三季度承销各类债务融资工具 1,465.7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37%，浙江省内银行间市场占有率保持第一。

科创金融方面，深化科创体制机制改革，整合打造科创金融事业总部，“科创金引擎”持续迭代优化“科易贷”3.0 等拳头产品，截至三季度末，“科易贷”累计服务超 550 家创业企业；“上市金引擎”不断丰富产品覆盖场景，持续赋能优质实体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前三季度累计实现培育企业上市 32 家。

零售金融深化客群战略转型。财富业务方面，开展标准化拓客行动，加强代发客群经营；升级产品组合打法，攻坚企业主客群；细化私人银行客户服务体系，提升客户综合体验。截至报告期末，零售客户总资产（AUM）5,040.6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33.73 亿元，增幅 4.86%；零售金融条线个人储蓄存款余额 2,151.0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36.95 亿元，增幅 18.57%。信贷业务方面，消费信贷业务实施客群精准分类和差异化定价，精准梳理渠道及客群，稳步探索客群下沉；房贷业务进一步巩固深化分行领航，推动重点渠道拓展，深化渠道合作。期末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余额 921.2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2.05 亿元；零售金融条线贷款余额 1,295.17 亿元，不良贷款率 0.40%，资产质量保持良好水平。

小微金融推进“抵押、信用、数据”。公司持续夯实抵押基本盘，深化信用贷款延伸。期末普惠型小微贷款余额 1,260.7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31%。抵押方向继续聚焦重点客群，召开“钻石伙伴”园区品牌发布会，深耕园区客户，精准营销助力贷款投放，期末小微条线抵押贷款余额 1,152.69 亿元，较上年末新

增 167.21 亿元，增幅 16.97%。信用方向重点抓好喵贷、优企贷等重点产品，积极推进信用小微专营模式复制，稳步提升信用贷款规模；期末普惠型小微信用贷款余额 137.84 亿元，较上年末新增 32.33 亿元，增幅 30.64%。数据方向持续完善“云贷 e 通”产品体系，不断升级产品功能、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客户体验；依托“蒲公英”营销平台进行潜在客户筛选，以大数据赋能营销，助推业务发展；升级小微信贷管理平台功能，推进客户经理行为检测模型开发，完善风险客户画像评价体系。

大资管业务坚持高质量发展。投资业务方面，加强政策研究和市场研判，提升做市能力，并作为首批债券策略交易参与者配合交易中心为全市场策略交易模块提供多种债券利差报价；对客业务方面，上线“钱塘汇交易系统”，进一步细化产品管理、风控管理及流程。同业业务方面，把握利率趋势，加大低成本中长期同业负债的吸收力度，顺利发行 100 亿元金融债券；迭代升级“金钥匙”客户管理平台，强化过程管理，开发“千人千面”服务功能，助力管理效能提升。托管业务方面，不断精进数智建设，上线“智多星”托管访客系统，升级投资监督“金睛”系统；聚焦重点产品，锚定业务赛道，期末资产托管规模超 1.43 万亿元。杭银理财经营良好，产品投资运作保持稳健，三季度末理财产品余额 3,579.73 亿元。

六、创设机构风险管理体系

（一）信用风险状况的说明及对策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债权人或金融产品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保证和承诺等。

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持续深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信用风险管控，加强重点客户授信引领能力，资产质量保持平稳。修订完善风险政策、授信标准，提

升大类资产组合管理能力；加大实体客群支持服务力度，继续推进实体客群标准化产品建设，优化中小企业信贷流程，改善客户服务体验；开展大额授信业务风险排查、城建类国企专项评估，严控重点领域大额新增风险；强化大零售风险监测评估，开展全面风险排查；推进信用风险管理系统迭代优化；加快大零售信用风险计量模型开发迭代，提升数字化风控水平。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的说明及对策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公司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为贷款、交易、投资等活动提供资金、到期负债偿付以及对流动性资金头寸的管理。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流动性管理执行部门等层面组成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流动性风险总体稳定。2023 年 9 月末，公司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存贷款比例合理，备付金充足。

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主要从以下方面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一是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变化趋势，结合监管政策、市场流动性变化，做好流动性风险日常监测，及时进行预警，合理控制风险。二是持续开展专项风险评估，从资产负债角度深入剖析公司流动性风险状况；开展外币（美元）流动性管理工具分析，提升外币流动性管理能力。三是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检验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四是积极运作浙江辖内城商行流动性支持专项资金，发挥流动性互助优势。

（三）市场风险状况的说明及对策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影响公司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类别为

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有效应对金融市场波动，市场风险控制保持在较低水平。

公司建立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市场风险管理部门、承担市场风险的业务经营部门权责。明确了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政策与程序；明确了市场风险报告和信息披露要求；明确了市场风险内部控制和内外部审计、资本计量及信息系统建设要求。

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主要从以下方面加强市场风险管理：一是加强新业务、新产品的市场风险识别和后评估，开展各类业务的常态化评估与检查，加强对交易策略的跟踪与评估；二是加强市场风险日常监控和业务评估，持续监控市场数据、风险指标、风险敞口，动态研判市场行情变化情况，及时预警相关信息；三是深化市场风险计量结果的管理应用，支撑金融市场业务决策；四是持续推进市场风险相关系统建设，深化市场风险数据信息的挖掘应用，提升市场风险管理前瞻性水平和数智化风控能力。

（四）操作风险状况的说明及对策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控制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事件、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就业制度和 workplace 安全事件、信息科技系统事件、实物资产损坏事件等七大操作风险事件类型。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和案件。

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持续开展制度优化建设三年行动，推动“内规深化”和“外规内化”双提升，从制度层面防控操作风险；加大员工行为管理力度，常态化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对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预防”，实行员工异常行

为分类管理，抓早抓小；持续加强案防管理，坚持诉前案防预审，开展案防警示教育、重点领域案件风险专项整治，不断提升案件风险处置水平。

（五）合规风险状况的说明及对策

合规风险是指未遵循法律、法规和准则，以及未遵守本公司制度、流程规定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合规风险。

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开展分支机构“双基”整改提升专项活动，围绕选人用人、员工招聘、财务费用、绩效薪酬、问责管理等五大领域进行整改提升；强化合规清单管理机制，明确整改目标和整改责任，按月监测、按季管控；开展年度重点项目检查、重点领域全面排查，坚持检查问题库管理，实行从问题发现、整改过程跟踪到整改结果评估的全过程闭环管理，提升合规风险管理能力；深化合规宣贯，编印合规教材，开展合规培训和集中宣誓活动，强化全员合规意识；认真落实反洗钱管理要求，加强自主评估、自主管理，深入挖掘新型洗钱场景，着力提升反洗钱管理数字化水平。

（六）信息科技风险状况的说明及对策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风险。

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持续夯实信息科技基础建设，从做好亚运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落实网络安全技术防范、排查监管部门提示的风险隐患、推进问题整改等方面持续完善管理体系，强化信息科技“三道防线”建设；开展关键风险指标监测与评审，优化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度，加强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推进新同城数据中心建设。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信息系统运行平稳，关键服务系统无计划外中断，业务连续性管理能力持续提升，信息安全处于优良水平。

（七）声誉风险状况的说明及对策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行为、员工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声誉风险管理，提升声誉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内控合规管理，深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强化声誉风险的源头治理和主动管理。加强舆情监测和员工日常培训力度，加强正面宣传引导，有效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舆情环境。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七、创设机构财务状况及分析

（一）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口径及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2 年度合并口径及母公司口径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16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016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16 号）。

（二）主要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科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 12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2020 年 12 月末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2,237,270	102,144,851	85,359,596	92,714,087
存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18,048,559	16,710,043	15,028,135	12,846,410
拆出资金	26,044,033	25,587,727	27,209,359	14,327,737
金融投资	843,394,893	745,045,936	653,770,283	523,283,418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96,221,723	155,255,539	152,316,737	104,269,505
债权投资	458,505,131	438,328,536	355,684,074	322,596,486
其他债权投资	187,982,562	151,339,526	145,649,147	96,283,07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红狮 MTN002（科创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

科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 12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2020 年 12 月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5,477	122,335	120,325	134,3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	5,729,872	5,806,859	3,392,198	8,505,5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237,053	23,990,926	22,980,416	39,793,574
应收利息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752,276,057	672,634,596	560,890,639	460,016,232
长期股权投资	3,366,768	3,126,304	2,850,470	1,694,98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固定资产	2,100,287	2,032,882	1,547,500	1,562,445
在建工程	1,489,895	1,177,276	935,559	574,584
无形资产	1,140,874	1,159,748	1,162,135	1,139,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51,621	10,460,330	8,320,881	7,068,445
其他资产	20,829,790	6,660,573	7,105,758	5,729,925
资产总计	1,790,144,972	1,616,538,051	1,390,564,530	1,169,257,248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6,063,856	175,892,161	90,077,016	75,261,8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89,316,502	59,408,805	53,892,630	95,970,122
拆入资金	43,670,252	33,748,807	22,630,485	28,385,0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5,141,803	5,465,916	2,865,619	9,313,5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398,436	20,320,079	30,708,709	26,858,552
吸收存款	1,025,486,713	937,897,976	817,233,231	703,680,405
应付职工薪酬	5,317,720	5,304,659	3,785,007	2,785,944
应交税费	1,917,295	2,897,300	3,780,767	5,517,054
应付利息	—	—	—	—
应付债券	297,615,522	266,017,220	267,251,342	135,408,152
预计负债	3,197,080	2,655,051	977,348	327,381
其他负债	9,633,438	8,356,852	7,291,790	4,886,648
负债合计	1,681,758,617	1,517,964,826	1,300,493,944	1,088,394,693
股本	5,930,284	5,930,278	5,930,255	5,930,200
其它权益工具	18,423,121	18,423,128	18,423,157	16,974,347
其中：优先股	9,979,209	9,979,209	9,979,209	9,979,209
永续债	6,995,138	6,995,138	6,995,138	6,995,138
资本公积金	15,204,274	15,204,201	15,207,040	15,205,730
其它综合收益	2,658,282	1,878,500	2,169,750	790,343
盈余公积金	7,214,182	7,214,182	6,182,482	5,317,036
未分配利润	39,124,762	30,197,697	25,186,548	22,737,338
一般风险准备	19,831,450	19,725,239	16,971,354	13,907,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386,355	98,573,225	90,070,586	80,862,55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红狮 MTN002（科创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

科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 12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2020 年 12 月末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386,355	98,573,225	90,070,586	80,862,55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790,144,972	1,616,538,051	1,390,564,530	1,169,257,248

2、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科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7,432,451	32,931,506	29,360,874	24,805,677
利息净收入	17,592,332	22,856,652	21,035,504	19,271,724
利息收入	44,959,387	55,024,767	48,724,343	42,713,964
减：利息支出	27,367,055	32,168,115	27,688,839	23,442,2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84,896	4,673,580	3,608,233	3,014,54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49,006	5,256,332	3,975,911	3,258,742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64,110	582,752	367,678	244,194
投资净收益	4,671,572	4,686,152	3,865,205	2,492,9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8,960	317,135	212,141	167,941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488,283	530,726	763,455	97,012
汇兑净收益	107,051	-194,267	-29,187	-124,065
其他收益	379,413	322,959	102,033	40,213
其他业务收入	11,725	12,776	14,873	13,480
资产处置收益	-2,821	42,928	758	-144
营业支出	14,006,727	19,938,260	18,780,792	16,741,804
税金及附加	261,805	319,892	263,765	247,499
管理费用	7,422,907	9,759,977	8,016,735	6,535,224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6,318,362	9,855,117	10,500,031	9,958,591
其他业务成本	3,653	3,274	261	490
加：营业利润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营业利润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营业利润	13,425,724	12,993,246	10,580,082	8,063,873
加：营业外收入	14,635	42,895	52,985	24,903
减：营业外支出	20,585	33,564	38,296	42,8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
加：利润总额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利润总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利润总额	13,419,774	13,002,577	10,594,771	8,045,934
减：所得税	1,728,237	1,323,247	1,333,752	909,484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红狮 MTN002（科创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

科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加：净利润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净利润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净利润	11,691,537	11,679,330	9,261,019	7,136,450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91,537	11,679,330	9,261,019	7,136,450
加：其他综合收益	779,782	-291,250	1,379,407	-349,560
综合收益总额	12,471,319	11,388,080	10,640,426	6,786,89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2,471,319	11,388,080	10,640,426	6,786,890
每股收益	—	—	—	—
基本每股收益	1.92	1.83	1.43	1.17
稀释每股收益	1.64	1.58	1.29	1.17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科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4,569,431	202,989,345	127,611,635	99,665,48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9,685,227	5,704,638	—	23,310,99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净增加额	33,942,159	42,047,819	35,205,762	31,560,5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1,776	5,389,930	3,595,780	1,990,280
拆入/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9,863,793	12,472,211	-	653,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14,842,050	2,996,769	5,325,010	2,446,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704,436	271,600,712	171,738,187	159,627,0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3,742,792	114,554,684	105,302,608	70,438,716
存放央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6,651,225	12,165,899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55,719	5,451,617	4,750,153	4,018,086
拆入/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590,000	—	18,198,281	5,407,3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12,792	7,222,259	6,986,193	2,640,1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5,318	3,920,589	4,071,373	5,178,042
支付手续费的现金	18,445,700	21,358,094	21,337,534	20,421,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37,064,294	21,453,456	54,884,434	32,796,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红狮 MTN002（科创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

科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936,615	180,611,924	227,696,475	140,900,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 (合计平衡项目)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67,821	90,988,788	-55,958,288	18,726,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1,143,843	655,927,614	455,775,846	450,998,9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179,485	25,496,001	22,243,188	19,454,8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2	62,062	2,185	1,1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323,990	681,485,677	478,021,219	470,454,9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6,646,023	742,382,225	580,166,809	529,539,9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8,775	1,268,418	811,179	873,46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424,798	743,650,643	580,977,988	530,413,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 (合计平衡项目)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00,808	-62,164,966	-102,956,769	-59,958,5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48,879	14,126,63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17,576,506	411,519,079	335,673,164	238,595,3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576,506	411,519,079	337,122,043	252,722,0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6,976,773	412,910,681	205,773,880	234,415,3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45,465	10,628,163	6,794,998	6,862,1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红狮 MTN002（科创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

科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393,573	518,010	464,48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715,811	424,056,854	213,033,359	241,277,5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60,695	-12,537,775	124,088,684	11,444,51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9,424	242,652	-166,060	-192,806
直接法-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直接法-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2,868	16,528,699	-34,992,433	-29,980,45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05,288	24,076,589	59,069,022	89,049,4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22,420	40,605,288	24,076,589	59,069,022

（三）财务概要分析

公司坚定按照“二二五五”战略的指引，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以客户为中心，强化数智赋能，转方向、调结构、增营收，推进高质量发展。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稳健，营业收入稳中有进，净利润增长较快，资产负债规模稳步增长，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1、经营效益稳中有升

2022 年度，公司净利差、净息差分别为 1.74%和 1.69%，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9.32 亿元，同比增长 12.16%，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100.75 亿元，同比增长 21.01%，非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0.59%，较上年同期提高 2.23 个百分点，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74 亿元，同比增长 29.53%，中间业务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4.19%，较上年同期提升 1.90 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116.79 亿元，同比增长 26.11%；基本每股收益 1.83 元，同比增长 27.97%，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9%，较上年同期提高 1.76 个百分点。

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4.3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6%，实现利息净收入 175.9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7%，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98.4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03%；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116.9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0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2%（未年化），较上年同期提高 1.41 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 1.92 元/股（未年化），较上年同期增长 26.32%。

2、资产负债稳步增长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6,165.3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25%；贷款总额 7,022.0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9.31%；贷款总额占资产总额比例 43.44%，较上年末提高 1.11 个百分点；负债总额 15,179.6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72%；存款总额 9,280.8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49%。2022 年末，公司集团存续理财产品规模 3,599.0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7.34%。

2023 年三季度末，公司资产总额 17,901.4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736.07 亿元，增幅 10.74%；其中贷款总额 7,852.2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30.23 亿元，增幅 11.82%，贷款总额占资产总额比例 43.86%，较上年末提升 0.42 个百分点；负债总额 16,817.5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37.94 亿元，增幅 10.79%；存款总额 10,122.3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41.53 亿元，增幅 9.07%。

3、资产质量保持平稳

2022 年，公司风险管控能力进一步增强，资产质量进一步巩固提升。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不良贷款总额 54.20 亿元；不良贷款率 0.77%，较上年末下降 0.09 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分别为 76.25%和 57.78%；2022 年末，公司拨备覆盖率 565.10%。

2023 年三季度末，公司不良贷款率 0.76%，较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分别为 89.06%、60.38%。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累计核销不良贷款 11.85 亿元，计提各类信用减

值损失 63.18 亿元。2023 年三季度末，公司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569.52%，较上年末提高 4.42 个百分点。

八、创设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1、总则

为建立和健全本行内部控制体系，有效防范风险，保障全行经营管理安全稳健运行，依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号）要求，特制订内部控制管理大纲。

内部控制管理大纲是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基本架构和基本准则，适用于本行所有部门和所属分支机构，本行所有与负债业务、资产业务、中间业务、表外业务有关的产品和服务，本行所有的经营和管理活动。

内部控制是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参与的，通过制定和实施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实现控制目标的动态过程和机制。

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本行贯彻执行国家、政府、监管机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和规章；保证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保证本行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内部控制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全覆盖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2）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责权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

（3）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坚持风险为本、审慎经营的理念，设立机构或开办业务均应坚持内控优先。

(4) 相匹配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管理模式、业务规模、产品复杂程度、风险状况等相适应，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全行应当建立健全内控控制体系，明确内部控制职责，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

2、内部控制职责

全行应当建立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业务部门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

董事会职责：负责保证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负责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监事会职责：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

高级管理层职责：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负责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和措施得到有效履行；负责组织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与评估。

内部控制委员会职责：负责指导和推动业务部门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与内部控制监督。

法律合规部门职责：作为内控管理职能部门，牵头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组织落实、监督检查、评价报告。

风险管理部门职责：作为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全行风险政策的制订，及各类业务风险的预警、监测、分析和报告。

内部审计部门职责：负责履行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负责对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及时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并监督整改。

业务部门职责：负责组织制定与自身职责相关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负责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负责组织开展监督检查；负责按照规定时限和路径报告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违规问题，并组织落实整改和问责。业务部门是指除法律合规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外的其他部门。

3、内部控制措施

全行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制定全面、系统、规范的业务制度和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评估和修订。

全行应当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合理确定部门、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形成规范的部门、岗位职责说明，明确相应的报告路线。

全行设立新机构、开办新业务、提供新产品和服务，应当对潜在的风险进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

全行应当建立健全信息系统控制，通过内部控制流程与业务操作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的有机结合，加强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系统自动控制。

全行应当根据各分支机构和各部门的经营能力、管理水平、风险状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相应的授权体系，明确各级机构、部门、岗位、人员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并实施动态调整。

全行应当严格执行会计准则与制度，及时准确地反映各项业务交易，确保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完整。

全行应当建立健全外包管理制度，明确外包管理组织架构和管理职责，并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的外包业务风险评估。涉及战略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及其他有关核心竞争力的职能不得外包。

全行应当制定规范员工行为的相关制度，明确对员工的禁止性规定，加强对员工行为的监督和排查，建立员工异常行为举报、查处机制，持续增强案件防控能力。

全行应当建立健全反洗钱管理相关制度和机制，持续增强防范洗钱风险的能力。

全行应当建立健全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制定投诉处理工作流程，定期汇总分析投诉反映事项，查找问题，有效改进服务和管理，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

全行应当建立符合本行经营管理实际的其他内部控制措施。

各业务部门应当合理确定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的风险控制点，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执行标准统一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确保规范运行。

各业务部门应当采用科学的风险管理技术和方法，充分识别和评估经营中面临的风险，对各类主要风险进行持续监控。

各业务部门应当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中所涉及的不相容岗位，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相互制约的岗位安排。

各业务部门应当明确重要岗位，并制定重要岗位的内部控制要求，对重要岗位人员实行轮岗或强制休假制度，原则上不相容岗位人员之间不得轮岗。

各业务部门应当建立有效的核对、监控制度，对各种帐证、报表定期进行核对，对现金、有价证券等有形资产和重要凭证及时进行盘点。

各业务部门应当细化与规范内部控制措施与职责。

各业务部门应当对内部控制措施与职责落实情况加强管理和指导。

4、内部控制保障

全行应当建立贯穿各级机构、覆盖所有业务和全部流程的管理信息系统和业务操作系统，及时、准确记录经营管理信息，确保信息的完整、连续、准确和可追溯。

全行应当加强对信息的安全控制和保密管理，对各类信息实施分等级安全管理，对信息系统访问实施权限管理，确保信息安全。

全行应当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机制，确保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时了解本行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相关部门和员工及时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制度和信息。

全行应当建立与战略目标相一致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明确组织结构和管
理职能，制定业务连续性计划，组织开展演练和定期的业务连续性管理评估，有效应对运营中断事件，保证业务持续运营。

全行应当制定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资格和从业经验，加强员工培训。

全行应当建立科学的绩效考评体系，合理设定内部控制考评标准，对考评对象在特定期间的内部控制管理活动进行评价，并根据考评结果改进内部控制管理。

全行应当对内部审计部门和风险合规部门建立区别于业务部门的绩效考评方式，以利于其有效履行内部控制管理和监督检查职能。

全行应当培养良好的企业内控文化，引导员工树立合规意识、风险意识，提高员工的职业道德水准，规范员工行为。

5、内部控制评价

内部控制评价是对全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施和运行结果开展的调查、测试、分析和评估等系统性活动。

全行应当建立内部控制评价制度，规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实施主体、频率、内容、程序、方法和标准等，确保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规范进行。

全行应当对纳入并表管理的机构进行内部控制评价。

全行应当根据业务经营情况和风险状况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频率，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当发生重大的并购或处置事项、运营模式发生重大改变、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发生时，应当及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

全行应当制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根据内部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和发生的可能性划分内部控制缺陷等级，并明确相应的纠正措施和方案。

全行应当建立内部控制评价质量控制机制，对评价工作实施全流程质量控制，确保内部控制评价客观公正。

全行应当强化内部控制评价结果运用，可将评价结果与被评价机构的绩效考评和授权等挂钩，并作为被评价机构领导班子考评的重要依据。

全行内部控制评价由法律合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应积极配合。

全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银监会或属地监管机构。

6、内部控制监督

全行内部审计部门、法律合规部门和业务部门均承担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职责，应根据分工协调配合，构建覆盖各级机构、各个产品、各个业务流程的监督检查体系。

全行应当建立统一规范的监督检查流程和形式，确保监督检查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全行应当建立监督检查的报告和信息反馈制度，内部审计部门、法律合规部门、业务部门人员应将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违规问题，按照规定报告路线及时报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或相关部门。

全行应当建立内部控制违规问题整改机制，明确整改责任部门，规范整改工作流程，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全行应当建立违反内部控制的违规问责机制，明确问责管理部门，统一违规问责的内容、流程、形式和标准，确保违规问责公平、公正。

全行应当建立内部控制管理责任制，强化责任追究。

(1)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内控委员会应当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分级负责，并对内部控制失效造成的重大损失承担管理责任。

(2) 内部审计部门、法律合规部门应当对未适当履行监督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职责承担直接责任。

(3) 业务部门应当对未执行相关制度流程、未适当开展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未及时落实整改和违规问责承担直接责任。

内部审计部门、法律合规部门应当监督业务部门落实监管机构提出的监管意见或措施，促进业务部门持续改进和完善经营管理。

(二) 财务管理制度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本行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本行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税收规定，依法纳税。

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4、支付优先股股息；
- 5、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6、支付普通股股利。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之前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普通股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优先股股息派发时间按该次优先股发行文件的规定确定。

本行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原则，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本行针对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为：本行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

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本行董事会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本行发展需要，以经审计后净利润的一定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在每次定期报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在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根据相关规定本行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 20%。本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说明未分配利润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如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或者因本行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针对优先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可采取固定股息率或浮动股息率，固定股息率水平及浮动股息率计算方法依据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除法律法规或本行股东大会另有决议外，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在一个计息周期内以约定的票面股息率支付股息。

2、 本行在向优先股股东宣派每年约定的股息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派股息。

3、 本行在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应对优先股股东分派股息，但根据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本行有权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本行决定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应在付息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通知投资者。

4、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特定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的股息或未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5、本行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总则

为规范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依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订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或公司主动披露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公司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将本制度第二条所述“信息”按规定及时报告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并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方式通过指定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告。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

- （1）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3）公司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其负责人；

(4)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5)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2、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信息披露是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应符合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对披露方式、时间、内容、格式等方面的要求。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在公告中做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总行各部门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起草、提供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文件、数据时，应保证文件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依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客观，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合理、谨慎、客观。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否则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事件没有达到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没有相关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管理制度及时披露。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暂缓披露申请，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 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2 个月。

暂缓披露申请未获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将及时披露。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履行相关披露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3、信息披露的内容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应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本制度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1) 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
- (2) 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需要进行审计的情形。

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的季度报告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年度报告应记载以下内容：

- (1) 公司基本情况；
-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 (4)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6) 董事会报告；
- (7)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8)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9)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10) 相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1) 公司基本情况；
-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4)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6) 财务会计报告；

(7) 相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1) 公司基本情况；
-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 相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无论是否已经审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预计中期和第三季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 (1) 净利润为负值；
- (2) 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下降 50%以上；
- (3) 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又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的，应当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披露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及时编制临时信息披露报告，并通过公开渠道发布，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向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7)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行长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行长无法履行职责；
- (8)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 公司涉及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2) 新发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13)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14)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5)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16)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7) 对外提供除银行业务外的重大担保；

(18)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19)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0)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营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1)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有关“重大”的衡量标准可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确认。

除前条所称重大事件外，其他应披露的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董事会决议；

(2) 监事会决议；

(3) 召开股东大会或者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4) 股东大会决议；

(5) 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 (6) 收购或出售资产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 (7) 关联交易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 (8) 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股票简称、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
- (9) 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家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5%以上及后续增减、性质变化情况；
- (10) 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1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应予披露或澄清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条第六项“收购或出售资产应披露标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确认。

本条第七项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任何交易，包括授信类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界定、具体披露标准及程序，参考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一下任意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1)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2)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应当关注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公司的报告。

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的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4、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长有权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就相关信息披露事宜独立作出决定。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信息披露管理职能。财务管理部及其他相关部门负有信息披露配合义务，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的及时、准确和完整披露。

公司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以及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为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以及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分支机构以及控股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披露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并对制度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应进行调查和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联络人。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编制、审核程序：

- (1) 聘请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编制、出具专业报告；
- (2) 公司专门融资小组或董事会办公室组织核对审阅并提出披露申请；
- (3) 公司专门融资小组或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 (4) 董事长签发。

定期报告的编制组织与审核程序：

(1) 公司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定期报告的编制组织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为定期报告编制的具体牵头部门；

(2) 董事会秘书应在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保证其有足够时间审阅；

(3) 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反馈意见组织对定期报告草案进行修改，并最终形成审议稿；

(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董事会审议和批准定期报告；

(5)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7) 董事会秘书负责将董事会及监事会批准的定期报告提交证券交易所和相应的监管机构，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报刊及网站上发布。

临时报告的编制与披露程序：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行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指定联络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在知晓本制度所认定的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的信息后，应当立即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通报信息；

(2) 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在知晓或获得通报信息后，应立即报告董事长并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要求，草拟拟披露的临时公告信息文稿，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相关部门或信息报告人有责任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应当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所提供的材料应详实准确并能够满足信息披露要求。

(3) 在公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将审核后的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信息文稿报送行长、董事长审批，将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信息文稿报送监事会进行审核，并按照经监事长审批后的公告文稿及时组织信息披露。

对外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1) 提供信息的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2) 董事会办公室提出发布信息的申请；

(3) 董事会秘书进行内容和合规性审核；

(4) 行长、董事长签发核准后，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开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手续；

(5) 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就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必须由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独立作出相关信息披露事宜的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决定信息披露的内容、时间及形式等）。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披露信息，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运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公告中出现错误、遗漏或误导的情形时，公司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作出说明，发布并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均应以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的形式进行公开披露，原则上不向除监管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报送公司经营情况。确实不能回避的行政执法部门如税务、工商、统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以及签约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职能部门应按程序报经董事长、行长或董事会秘书同意后方能向上述执法部门或中介机构报送。

5、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和董事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定并实施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需要制定有关信息披露各项工作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2)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应勤勉尽责，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4) 未经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5) 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信息披露相关职责。

公司监事会和监事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并进行年度评价，评价内容应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予以披露。

(2) 监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 公司监事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应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公司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5) 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信息披露相关职责。

高级管理层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 高级管理层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并保证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

(2) 高级管理层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3) 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信息披露相关职责。

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 负责组织与协调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并作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

(2)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及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制定并落实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3)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将国家对上市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并督促其遵守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4) 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协助董事会及时回复监管机构的问询；

(5) 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6) 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信息披露相关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履行信息披露管理职能，协助董事会秘书与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媒体等进行沟通联络，统一办理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收集、整理、制作、报送和披露手续。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不得擅自以公司名义与任何人士洽谈证券业务或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以及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及信息披露指定联络人应及时、主动报送本制度所要求的各类信息，确保本部门或机构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并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负责。

(1) 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应对照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如有相关情况发生，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报告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同时应将需披露事项涉及到的合同、协议等相关信息及时提交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需要提供进一步的材料时，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要求的内容和时限提交；

(2) 公司各有关部门在作出重大决策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随时报告进展情况，以便董事会秘书准确把握公司各方面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该等事项未公告前严格保密：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3)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衍生品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或者董事会办公室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制度的规定对信息披露负有责任的公司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按如下规定履行职责：

（1）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并按以下时点及时通知董事会办公室：

①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或次日；

②与有关当事人有实质性的接触（如谈判）或该事项有实质性进展（如达成备忘录、签订意向书）时；

③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解除、终止后次日；

④重大事项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已披露的重大事项被政府有关部门否决时；

⑤有关事项实施完毕时。

（2）公司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3）遇有需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任务。

公司总行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应根据本制度，实时监控本单位内的各种事件及交易，一旦发现符合信息披露标准和范围的信息，应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和职责。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本制度的规定对信息披露负有责任的公司相关人员对把握不准或不能明确界定是否属于重大事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咨询后，再按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处理。

6、信息披露的媒体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应披露的信息可以公布在本公司网站和其他公共媒体上，但公布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报刊和网站。

公司不得通过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或其他报道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公司可以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时间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进行沟通，但应遵守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得向个别投资者提供内幕信息，以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在公司内部局域网上或其他内部刊物上发布重大信息时，应从信息披露角度事先征得董事会秘书的同意，遇有不适合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7、保密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该等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公司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在与有关中介机构的业务合作中，应严格遵守本制度的规定，不得泄露或非法获取与工作无关的其他内幕信息；如业务合作可能涉及公司应披露信息，公司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须与该等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任何因该次业务合作获得应披露信息的单位或人员，在该应披露信息公告前均不得对外泄露或对外披露。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公司相关部门应对公司内部大型重要会议上的报告、参加控股股东召开的会议上的发言和书面材料等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涉及公开信息但尚未在指定媒体上披露，又无法回避的，应当限定传达范围，并对报告起草人员、与会人员提出保密要求。公司内部工作会议的参会人员应对本制度规定有关重要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及工作人员不得向参会人员披露任何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公司寄送给董事、监事的各种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公告草稿等，在未对外公告前，董事、监事均须予以严格保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外界采访或调研的，应事前告知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全程参加采访或调研。采访或调研结束后，接受采访和调研的人员应将调研过程及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来访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并在两个交易日内，交由董事会秘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进行报备。书面记录应当至少包括采访或调研时间、参加人员、事项及主要内容。

采访和调研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报备的，公司应根据接受采访和调研的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来访人员是否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并予以登记。

公司拟在媒体上登载宣传文稿的，应事前告知董事会办公室，经董事会办公室审查同意并报董事会秘书核准后才能登载；公司总行相关部门、分支机构或控制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拟接受外界采访或调研的，应事前告知董事会办公室，接受采访和调研的人员不得披露任何未公开披露的信息，采访或调研结束后，接受

采访和调研的人员应将调研过程及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来访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并在两个交易日内上报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行业管理的要求，在信息公开披露前须向有关政府主管机构报送信息的，应注明“保密”字样，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公司报送信息的部门和相关人员应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方式信息泄露。如报送信息的部门或人员认为该信息较难保密时，应同时报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决定是否进行公开披露。

当公司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本制度等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8、罚则

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中发生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员工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应报告事项而未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
的；

(2) 泄露未公开信息、或擅自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所报告或披露的信息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
的；

(4) 利用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
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的；

(5) 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公司聘请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监管机构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督管理措施。

如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未根据本制度进行信息监控并及时汇报须披露的信息或依据本制度进行信息披露，导致公司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时，有关机构及责任人将依据公司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必要时将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九、创设机构合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进行说明。

第六章 参考实体及标的债务基本情况

一、参考实体情况

- 1、中文名称：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东郊上郭
- 3、法定代表人：章小华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760169343Y

更多详情请参见24红狮MTN002（科创票据）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及该公司披露的年度审计报告等。创设机构不对该参考实体所披露信息做出任何承诺。

二、标的债务情况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发行人：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金额：	3 亿元
期限：	3 年
计息年度天数：	366 天（闰年）/365 天（非闰年）
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2024 年 4 月 12 日
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缴款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债权登记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交易流通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
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15 日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评级：AAA
担保情况：	无

第七章 信用事件的类型及定义

本期凭证适用以下一种或多种信用事件：

- 1、 破产；
- 2、 支付违约。

一、信用事件定义

（一）破产

破产指参考实体发生下列任一事件：I、解散（出于联合、合并或重组目的而发生的解散除外）；II、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III、书面承认其无力偿还到期债务；IV、为其债权人利益就其全部或实质性资产达成转让协议或清偿安排，或就其全部或大部分债务的清偿事宜与债权人做出安排或达成和解协议；V、自身或其监管部门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或其债权人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导致其被依法宣告破产、停业、清算或被接管，或上述程序在启动后三十天内未被驳回、撤销、中止或禁止的；VI、通过其停业、清算或申请破产的决议；VII、就自身或自身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寻求任命临时清算人、托管人、受托人、接管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或被任命了任何前述人员；VIII、其债权人作为担保权人采取行动取得了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使其全部或实质部分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且上述情形在三十天内未被相关权力机关撤销或中止；IX、其他任何与上述第 I 项至第 VIII 项有类似效果的事件。

（二）支付违约

支付违约指参考实体未按约定在标的债务的支付日（标的债务的付息日和本金兑付日）足额履行支付义务，未支付款项总金额超过适用的起点金额，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

本期凭证关于支付违约定义中宽限期的时间为【3】个营业日，起点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宽限期与起点金额作为限制因素，目的在于避免参考实体因内部管理疏忽或支付系统故障等原因没有支付小额到期债务，却构成了一项支付违约的情形。为避免歧义，在一项潜在支付违约发生于约定到期日或之前，即使适用的宽限期到期之日晚于约定到期日，标的债务仍然适用该宽限期，不受约定到期日的影响。该宽限期到期之日为本期凭证的到期日。

第八章 结算安排

一、提前终止注销

若本期凭证提前终止，本期凭证所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即届满终止，凭证登记托管机构根据创设机构和投资人申请办理注销。

二、结算条件

对于任一投资人，本期凭证结算条件为有效送达信用事件通知、公开信息通知和实物交割通知。

（一）信用事件通知

本期凭证信用事件通知方为本期凭证持有机构。

本期凭证信用事件通知送达期始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起始日（含），止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到期日之后的第十四个自然日（含）。

信用事件确定日为首份信用事件通知有效送达之日。创设机构将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一个营业日内向本期凭证投资人披露关于触发信用事件的公告或通知，内容包括信用事件的说明、信用事件确定日的确认等。信用事件通知送达时间晚于该公告或通知载明的信用事件确定日的，以该公告或通知载明的信用事件确定日为准。投资人收到该公告或通知后，可不再向创设机构发送信用事件通知。

（二）实物交割通知

本期凭证适用实物交割通知。

实物交割通知应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三十个自然日内有效送达信用保护卖方，否则自该第三十个自然日起创设机构可不再向未有效送达实物交割通知的投资人履行结算义务。实物交割通知送达之日为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实物交割通知应包含用于结算的可交付债务的具体信息、交割方式、交割地点、是否需要第三方同意以及是否已获得第三方同意、是否需要另一方的配合等内容。

三、结算方式

本期凭证采用实物结算的方式。

四、发生信用事件后的结算安排

本期凭证的可交付债务为标的债务。

实物结算日由投资人在实物交割通知中指定,在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后的【10】个营业日内。

实物结算金额=投资人持有的凭证名义本金总额+实物结算日标的债务对应面值的应付未付利息

满足结算条件的,投资人按照实物交割通知约定,以标的债务票面金额向创设机构交割与凭证名义本金金额等值的标的债务,创设机构在同日向投资人支付实物结算金额。上海清算所将依据创设机构和投资人提交的相关结算申请办理结算。

当实物结算完成后,创设机构在本期凭证项下的所有义务视为全部履行完毕,且不再向投资人负有任何其他义务。创设机构和投资人需要按照适用于有关标的债务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应付的相关税费。结算交割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九章 通知方式和生效

本期凭证的通知送达生效规则适用《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第十九条通知方式与生效的约定。

第十章 税收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人投资本期凭证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十一章 凭证持有人会议

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期凭证存续期内，出现对本期凭证具有重大影响的事件，或者创设机构出现《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约定的违约事件或终止事件，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对本期凭证提前终止等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人

凭证持有人会议由创设机构或投资人召集。若仅由投资人召集，则召集人应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凭证存续名义本金金额。

（二）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凭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于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营业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凭证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 6、持有份额登记日：应为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营业日；
- 7、提交凭证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投资人在凭证持有人会

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持有份额登记日凭证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三）凭证持有人会议议题

召集人应与创设机构、投资人等相关方沟通，拟定凭证持有人会议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七个营业日将议案发送至投资人。议案内容与创设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创设机构。投资人和创设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创设机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凭证余额的投资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五个营业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凭证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日前三个营业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投资人及创设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三、凭证持有人会议相关要求

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具体要求如下：

1、参会机构：投资人应向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查询其于持有人份额登记日持有本期凭证的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向召集人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对投资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持有人份额登记日应为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营业日。投资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

和享有表决权。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凭证持有人会议。

凭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现场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召集人聘任。非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凭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投资人或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其凭证持有份额即表决权数额。出席凭证持有人会议的投资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凭证总表决权数额的 75%，会议方可生效。

3、创设机构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本期凭证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上述所称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创设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创设机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凭证清偿义务承继方；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4、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5、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营业日内表决结束。

6、召集人应当向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投资人凭证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本期凭证份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投资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

权票的，视为该投资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本期凭证份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7、凭证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凭证表决权数额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75% 的投资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8、凭证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凭证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向交易商协会报备。

9、召集人应当在凭证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两个营业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凭证投资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创设机构应对凭证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两个营业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创设机构，并代表投资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创设机构进行沟通。创设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五个营业日内对凭证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召集人应于收到创设机构答复的次一个营业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凭证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需）、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持有人份额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本期凭证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凭证注销后 5 年。

四、持有人会议决议导致凭证的终止

本期凭证自提前终止日（含该日）起终止，交易双方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的相关约定支付提前终止应付额。但

是，若在提前终止日前（不含该日）发生下列事件，则该提前终止决定自动失效，本期凭证仍按照本创设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结算安排：

1、参考实体发生本期凭证约定的信用事件；

2、参考实体发生潜在支付违约事件，且宽限期的最后一日在提前终止日之后（含该日），并且该等潜在支付违约事件未能得到纠正。

若在提前终止日之前（不含该日），参考实体发生潜在支付违约事件，且宽限期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在提前终止日之后（含该日），并且该等潜在支付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则本期凭证仍提前终止。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一、适用法律

本创设说明书适用中国法律，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当创设机构或投资人发生下列事件时，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可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交易双方之间在本创设说明书下的任何争议、索赔或纠纷：

1、未按照本创设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应的支付或交付义务，且在未履行义务之日起三个营业日内未纠正；

2、对本创设说明书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予以否认或明示拒绝履行，且在否认或明示拒绝履行之日起三个营业日内未纠正。

若交易双方不进行协商或协商未果，交易双方同意应将争议、索赔或纠纷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在北京以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交易双方具有约束力。

但是，因投资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本期凭证登记托管机构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创设机构和凭证登记托管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弃权

本创设说明书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创设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1、 本期凭证创设说明书；
- 2、 创设机构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3、 创设机构届时有效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

二、查询地址

投资人可以在下列网址查阅本创设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

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北金所网站：www.cfae.cn

如对本创设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创设机构。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红狮
MTN002（科创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之盖章页）



【2024】年【4】月【7】日



附件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红狮 MTN002 (科创票据)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申购要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

已签署和备案《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在此同意并确认按下表信用保护费率及名义本金金额向贵单位申购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红狮 MTN002（科创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并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承诺不晚于凭证登记日以不少于本期凭证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从创设方买入并持有 24 红狮 MTN002（科创票据）。

申购信用保护费率	申购名义本金金额（万元）
%	

申购单位信息

单位全称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手机		QQ	
上海清算所托管账户信息	托管账户户名		
	托管账户账号		
资金账户信息	资金账户名		
	资金账号		
	开户行		
	支付系统行号		
本单位接收信息披露及存续期信息披露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申购单位公章或业务章

【】年【】月【】日

附件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红狮 MTN002（科创票据）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红狮 MTN002（科创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配售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凭证配售结果，贵单位获得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信用保护费费率、应缴纳信用保护费金额如下：

正式配售名义本金（万元）	信用保护费费率	信用保护费金额（万元）
	%	

请将上述应缴信用保护费于【】年【】月【】日【】点前划至创设机构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内：

账户名：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301020460001345330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营运中心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13331000740

请在汇款备注中注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24红狮 MTN002（科创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保护费”字样。

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如无疑义，请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划拨应缴信用保护费，否则视为违约。

若有疑义，请在收到本通知当日内书面通知创设机构。

若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翁琳

电话：0571-86475543

传真：0571-8512911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附件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红狮 MTN002（科创票据）信用风
险缓释凭证创设情况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红狮 MTN002（科创票据）信用
风险缓释凭证创设工作已经结束。根据配售及登记结果，现将本期凭证创设情况
公告如下：

凭证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红狮 MTN002（科创
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凭证简称：【】

凭证代码：【】

参考实体：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债务：24 红狮 MTN002（科创票据）

信用事件：1、破产；2、支付违约

结算方式：实物结算

信用保护费率：【】%

凭证登记日：【】年【】月【】日

上市流通日：【】年【】月【】日

约定到期日：【】年【】月【】日

计划创设名义本金总额：【】万元

实际创设名义本金总额：【】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